

开 封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开 封 市 财 政 局  
开 封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开 封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开 封 市 商 务 局  
开 封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开 封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开 封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开 封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开 封 监 管 分 局

文件

汴金文〔2021〕62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行县支行、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现将《开封市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

2021年11月10日

# 开封市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实施方案 (试行)

## 一、工作目标

结合国家、省、市一系列扶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全市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总体要求，对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优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白名单”企业优先予以信贷支持，着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优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促进“白名单”内企业获得金融支持的规模显著提升，融资成本明显降低。

## 二、工作架构

成立开封市企业融资“白名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融资“白名单”审核、公示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做好全市企业融资“白名单”管理服务工作。

## 三、筛选标准

(一) 有市场、有潜力，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有制划型中对私营控股、集体控股要求，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要求，所属行业为我市主导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或特色产业，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范围。

(二) 征信、环保、纳税记录良好。企业主要经营者经营管理能力较强，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两年无拖欠贷款本息的征信记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或自愿加入环保信用评级且评级等级为良好以上，且纳税信用等级 M 级以上（含 M 级）的企业。或经河南省诚信企业示范创建工程认定并公布的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示范创建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以实际经营期限为准。

(三) 就业吸纳能力强、科技创新潜力大。以下 4 项满足其中之一：一是招用城镇等级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网络商户、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民等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以上）；二是企业科技人员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三是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2% 以上或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四是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

#### 四、认定流程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企业融资“白名单”的评选范围和确认标准。坚持好中选优取向，坚持成长性好、管理规范优先。凡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以及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推荐进入“白名单”。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在完成信用修复后，经主管部门认定，可纳入

“白名单”。

(一) 直接报送。市工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近三年内享受过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等,可直接提交市企业融资“白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入库。

## (二) 企业申请

1. 市工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白名单”企业申报通知,由企业自主申报。

2.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自下而上推荐汇总,在审核企业申报的信用征信证明及信用承诺等材料后,确定拟入选企业融资“白名单”,提交市企业融资“白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入库。

3. 市企业融资“白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入选“白名单”的企业进行研究,对确定入选“白名单”企业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予以发布。

## 五、支持措施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白名单”企业,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加大免担保、免抵押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增加有效信贷供给,实施差别化、针对性的信贷政策,切实改进信用评价机制,主动开展银企对接,优先安排融资需求,在贷款利率定价、服务效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

际和需求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二）市金融局通过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向银行金融机构推送企业融资需求，向企业推介金融产品，定期举办银企对接会、洽谈会、金融产品推介会等各类活动，深化银企交流合作；推动优质股权投融资机构等中介机构主动对接“白名单”企业，优先提供股权融资、上市辅导等多元化的融资服务。

（三）将“白名单”企业纳入全市贷款风险补偿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范围，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缓解银行投贷压力。

（四）人行开封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要建立“白名单”企业信贷考核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情况纳入监管部门对各银行相关信贷业务考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绩效考评体系，提高对“白名单”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

市直各“白名单”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积极协同做好全市企业融资“白名单”管理服务 work，共同落实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